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1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國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玖萬參仟參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國源於民國110年02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2,1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2月02日起至民國122年02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7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3日止累計1,093,33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077,169元為本金；16,16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

01 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  
02 便。

03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0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8 附表

0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618號

10 利息：

11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0000000元 | 林國源   | 自民國115年<br>01月2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5.76%<br>計算之利息 |